

太史》。还有教人修身《为人十二则》一篇。十二则为：正心、立身、劝善、徒义、急难、救过、重信、轻利、纳益、远损、释怨、戒戏，每则都有二百字左右文字论述。如远损一则：“何为损？如贪财猎色损人之德性，奇技淫巧损人之精神，博赌游荡人之资产，斗讼无赖损人之品行。此等事当避之如垢膩，此等人当畏之如蛇蝎，一不远则受其渐染而不自知矣。若我为之而友人不禁我者，此邪避之流也。我为未为而以是诱我者此禽兽之类也。与此为徒，则为倾家败德之子无疑矣。呜呼，匪人固匪人也，交匪人者，亦匪人也。两匪相交，则两交俱匪人，而至匪则匪而不可为人矣。”

此抄本，是否有删添、误字有待校对。

包楼斧不是李涵秋的笔名

裴效维

张静庐、李松年所编《辛亥革命时期重要报刊作者笔名录》（《文史》第一辑）在著名小说家李涵秋名下，录有“包楼斧”和“楼斧”两个笔名。郑逸梅所著《民国旧派文艺期刊丛话》（魏绍昌编《鸳鸯蝴蝶派研究资料》）也说李涵秋“最早且用包楼斧的笔名”。于是不少人也就相信包楼斧和楼斧都是李涵秋的笔名了。其实包楼斧或楼斧都不是李涵秋的笔名，而是李涵秋的一个朋友的名字。这个包楼斧是江苏丹徒人，在清末做过小官，也会写几句诗，还发表过几篇小说，如《善良烟鼠》、《新鼠史》、《巧妇》、《鸡蛋世界》、《蝴蝶相思记》、《毒药案》等，署名或作“楼斧”，或作“包楼斧”，或作“丹徒包楼斧”。由于李涵秋相当闻名，而包楼斧却不为人所知，所以若不把包楼斧到底是谁这个问题搞清楚，人们便很可能将包楼斧的作品也误作李涵秋的作品。

包楼斧之所以被误作李涵秋的笔名，并不是没有原因的，其中还有一段包楼斧让李涵秋上当受骗的公案。

据李涵秋的同乡好友贡少芹在李涵秋去世那年（1923年）所著《李涵秋》一书中说：李涵秋为江苏江都人，生于清同治十三年（1874年）。本名应璋，涵秋乃其表字，晚年又别署沁香阁主和韵花馆主。其父经营烟业生意，家道尚称小康，不幸李涵秋生仅七岁而父死，且烟店又被人骗去，一家寡妇孤儿，生计艰难。幸得叔父周济，方可勉强度日，李涵秋也得以读书。当他十七岁

时,即不得已而设馆授徒,以养家活口。授徒之余,仍自持自学,故于二十一岁考中秀才,二十二岁被拔取为廪生。在他三十一岁那年(1904年),受同乡李石泉道员所聘,前往湖北武昌,在李石泉家里教馆。从此,陆续在汉口《公论新报》上发表诗作,受到当地文人墨客的推重,争相与之结交。其实包楼斧为劝学所查学员,也以风雅自命,既慕李涵秋的文名,又想以他为阶梯巴结李石泉道员,故格外向李涵秋表示亲善,以致换帖通谱,似同莫逆。

当时武汉地区风行胡石庵的言情小说。李涵秋既羨其赫赫声名,又想借卖稿以助拮据之家计,因而偷偷写了第一部小说《双花记》。但既不敢投稿,也不敢示人,只是藏在书箱里,不时自己读读罢了。一九〇六年,上海《时报》登出广告,以优厚稿酬征求长篇小说稿。于是李涵秋又用二十多天的时间,写成了五万字的侦探小说《雌蝶影》。然而仍无勇气寄出。偶然被包楼斧看见,“读未过半,爱不忍释”。包楼斧问明情况后,当即慨然答应帮忙,并申言与《时报》主持者有亲戚关系,与主编也交情甚厚。李涵秋信以为真,即将小说稿全权拜托,并长揖致谢。岂料包楼斧竟然挖去了李涵秋的名字,换上了自己的名字,寄给了《时报》。时过月余,《雌蝶影》刊出,列在三等(每千字稿酬五元)。包楼斧不费吹灰之力,既显扬了大名,又到手二百五十元。李涵秋一见《雌蝶影》发表,惊喜交加。再看作者署名,赫然“包楼斧”三字,则又气愤填膺。他派人请包楼斧面谈,包楼斧托故不到,便亲自登门责问。包楼斧居然诡称:“兹竟列贱名,吾殊大惑不解。当吾寄稿时,曾附函重托该报主干者。或者彼见吾函,亦疑是书为吾作,易名登载,亦未可料。君纵不诘我,我亦将函请纠正矣。”李涵秋明知其玩弄花招,故坚持亲自写信更正。包楼斧做贼心虚,生怕真相大白而身败名裂,只得以实相告,并愿将全部稿酬退给李涵秋。同时恬不知耻地说:“君获实惠,我得虚名:两酌其平矣。”第二天又请李涵秋到家吃饭,让自己的夫人殷勤招待。李涵秋不忍其过分难堪,答应不写信更正,但要收回全部稿酬。然而包楼斧终究只退出一百八十元,吞掉了七十元。从此,李涵秋与包楼斧“无形割席,愿生生世世不复相见矣”。

以上情况是李涵秋亲口告诉贡少芹的,窥情度理,不可能捏造。而且第二年(1907年)上海有正书局出版《雌蝶影》单行本时,李涵秋即毅然删去了包楼斧之名,换上了自己的名字;后来李涵秋陆续发表了三十几部长篇小说,还有短篇小说、笔记、诗等,都不曾署用包楼斧或楼斧的名字。由此可见,包楼斧或楼斧,都不是李涵秋的笔名。世人只知李涵秋的《雌蝶影》初发表时署名包楼斧,却不知其中的内幕,因而才把包楼斧误作了李涵秋的笔名。